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仍有新增银行贷款计划，由于该部分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30 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 2017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2 亿元，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8 亿元。

2、截止报告期，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为：

①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富银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借款 8,822 万元；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

②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广州旭城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余额 25,599 万元。

③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国森林业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④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三门峡粤泰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630 万元，借款余额 4,263 万元。

⑤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江门市粤泰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100 万元，借款余额 6,478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借款 7,450 万元，借款余额 4,723 万元；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4,942 万元。

⑥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海南白马公司向海南交行借款 25,281 万元，借款余额 1,040 万元；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

⑦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华泰嘉德公司向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余额 19,000 万元。

⑧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49%股权及 98%收益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为寰宇国际 Eastview 车位收益权担保 5,915,100 美元；为 East View 项目担保 5,974,910.12 美元；向 Phnom Penh Commercial Bank 柬埔寨金边商业银行借款 20,650,000 美元，借款余额 18,860,000 美元。

⑨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及 98%收益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为金边天鹅湾 Eastone 车位收益权担保 1,551,000 美元。

⑩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及 98%收益权，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粤泰城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为粤泰城公司之粤泰逸园项目向柬埔寨经济和财政担保 40,000,000 美元。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5,775,595.08 元，其中担保逾期共 2 笔，累计金额为 355,999,924.95 元：①广州旭城实业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西华路支行签订的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现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55,999,924.95 元。目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经收购该笔债务，正在办理债务重组手续。②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现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00,000,000 元。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是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为开发自身项目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有其它再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非、谭燕、王朋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